

#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，我们对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公司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有健全的组织机构、业务操作流程、审批流程。

3.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，控制经营风险，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.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 PVC 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操作过程合法、合规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在开展 PVC 套期保值业务中，通过加强内部控制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开展 PVC 期货套

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，风险是可以控制的。

独立董事：

---

李耀忠

---

张惠宁

---

王宁刚

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